

**IMPLEMENT OPINION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ENCOURAGING AND GUID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PRIVATE
INVESTMENT**

Jiangsu Government Promulgation No.[2010]130

The People's Governments of all cities and counties, all commissions, offices, departments and bureaus directly under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To comprehensively implement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ncouraging and guid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private investment” (State Promulgation No.[2010]13), further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investment and give full play of the role of private investment in promoting scientific development and building a high-level well-off society in Jiangsu province, we formulate this implement opinion.

I. Give full play of the significant role of private investment

1. Fully aware of the significant value of private investment. In recent years , private investment in our province continues to grow and develop. In 2009, the total amount of private investment exceeded 1 trillion yuan and reached 1.1746 trillion yuan, accounting 62.6% of the proportion of social investment. Further encouraging and guiding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investment is beneficial to the improve of the market economy system, stimulate the inner motivation for economic growth...

2. Accelerat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ominant position of private investment. Except for fields where government investments play an leading role, private investment will play dominant role in other fields, especially in general competitive fields. To establish the dominant position of private investment in the whole society investment, the proportion of private investment in the whole society investment will increase more than 1% every year averagely during the “12th five-year plan” period”...

3. Highlight the development priorities of private investment. Further regulate the

behaviors of governmental investment and state-owned investment; the state-owned capital shall gradually withdraw from general competitive fields. Further broaden the field of private investment, implement the requirement that private capital can enter all fields where laws and regulations do not explicitly prohibit. Encourage private capital to accelerate its development in a larger space...

II. Actively broaden the field and range of private investment

4. Loosen the field limitation of private investment. Unless prohibited by the state, all fields shall be open to private capital. Support private capital to accelerate enters the traditional monopoly industries and fields. Standards of market admittance and preferential policies shall be open and transparent for all economic entities and it is prohibited to set separate and addition conditions for private capital...

5. Encourage private investment enters into significant fields. On the basis of encouraging private investment enters into modern high efficiency agriculture, advanced manufacturing, modern service industry, policies and measures shall encourage private investments to expand in significant fields like the field of major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financial field, field of social undertakings and the field of municipal construction...

6. Innovate entering approach of private investments. Further clarify the approaches and methods to broaden the field of private investment. For the fields where exist invisible threshold like development plan, investment scale and industry technology, we shall innovate entering approach to smooth the flow of private capital...

III. Accelerat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e of private investments

7. Encourage private investment to optimize investment structure. Encourage private investment to make full use of all kinds of development to optimize structure and improve quality and accelerat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in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vince's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ic mode...

8. Encourage private investment to develop in cluster. Increase the cluster development level of private investments. Encourage private investments enter into industrial parks, development zones, characteristic industry base. Guide private investments to increase investment around characteristic industry, outstanding projects...
9. Encourag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investments. Build the nation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experimental provinces as an opportunity to encourage private capital to increase innovative investment, to develop more technical, innovative private enterprises...
10. Encourage private investments to export-oriented development. Encourage private enterprises to accelerate the "going out" strategy,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Support private enterprises to conduct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11. Encourage private enterprises to conduct merger and acquisition. Support the strength of private enterprises through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mprove investment expansion capacity...

IV. Optimize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 of private investments

12. Improve policies system. Further clean-up and revise laws,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which are unhelpful to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investment to effectively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private investments. Optimize the legal and policy environ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investments...
13. Optimize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s and approvals. deepen the reform of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clean-up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s and approvals involving private investments, simplify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procedures within the range of laws and policies...
14. Strengthen the financial and tax support. Implement the tax policies for private

investments. Ensure that private enterprises,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enjoy the same preferential tax policies...

15. Improve the credit and finance environment. Expand the credit and finance channels for private investments, and guid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conduct financial innovation, improve the service and increase the loan categories of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increase private enterprises' loan proportion in large and medium banks...

V. Increase the service level for private investments

16. Accelerate the building of platforms. Improve the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of industrial parks and bases. Strengthen the comprehensive advantage of commercial environment in these parks and bases. Strengthen the service platform construction of experts, technology, finance and other platforms...

17. Emphasis on planning and guiding.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development needs of private investment, take private investment projects into the overall consideration in drafting medium-and long-term development plans and annual plans...

18. Regulate the management of investments. All departments and officials shall urge the private investment entities to fulfill investment and construction procedures, and urge the private investment entities to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industrial polic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nd use, finance, energy-saving, quality, safety and other aspects when encouraging and supporting private investments...

19. Improve the service system. Establish information releasing mechanism for private investments. Relevant departments and officials shall introduce a coupl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to private investments which are in favor of structural adjustment, full of development potentials and suitable for private investments in accordance to the national industrial policies and market demands...

20. Strengthen media promotions. All propaganda departments shall increase promotion efforts, innovate promotion modes, and enrich promotional content to

advertise the positive value of developing private investments and make a well media environ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investments...

2010.10.20

http://www.zjsme.gov.cn/newz_jsme/list.asp?id=19866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10〕13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精神，进一步支持民间投资发展，充分发挥民间投资在我省推进科学发展和建设更高水平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发挥民间投资重要作用

（一）深刻认识民间投资的重要意义。近年来，我省民间投资不断发展壮大，2009年，民间投资总量突破1万亿元，达到11746亿元，占全社会投资比重的62.6%，民间投资在促进经济增长、优化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扩大社会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有利于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资源配置作用，激发经济增长内生动力；有利于优化经济结构，加快发展创新型经济和服务经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繁荣城乡经济，提高城乡一体化水平，加快城乡统筹发展；有利于发展社会事业，改善人民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统一认识，创新观念，把扩大民间投资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挖掘民间资本蕴藏的巨大投资潜力。

（二）加快确立民间投资的主体地位。除政府投资发挥主导作用的领域外，其他领域尤其是一般竞争性领域要确立民间投资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民间投资的重要作用。要确立民间投资在全社会投资中的主体地位，“十二五”期间，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比重年均将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成为社会投资的主要力量；要确立民间投资在行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十二五”期间，民间资本将成为社会服务、产业发展等领域的投资主体，在大多数行业发挥重要作用；要确立民间投资在发展创新型经济中的主体地位，民营企业将成为发展创新型经济的主体，大部分科技创新活动由民间投资发起或参与。到“十二五”期末，全省民间投资总量将超过30000亿元，占全社会投资比重的70%。

（三）着力突出民间投资的发展重点。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行为，

国有资本要逐步退出一般竞争性领域。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领域，落实民间资本可以进入所有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领域的要求，鼓励民间资本在更大空间实现加快发展。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转型升级，鼓励民间投资加快优化结构，推动民间资本集聚发展、创新发展、外向发展，不断提高竞争力，实现在更高层次上的加快发展。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发展环境，加快完善政策体系，加强财税扶持和融资支持，营造各类经济主体平等竞争的良好市场氛围。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各级各类载体和平台建设，健全民间投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效率，为民间投资发展提供支持和帮助。

二、积极拓宽民间投资领域范围

（四）放宽民间投资领域限制。除国家明令禁止的外，所有领域一律对民间资本开放，支持民间资本加快进入传统垄断行业和领域。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要对所有经济主体公开透明，不得单独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放宽行业准入，落实支持民间资本进入交通、水利、电力、石油天然气、电信、土地整治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等基础产业与基础设施领域的政策；减少准入限制，落实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金融、市政公用事业、国防科技工业等领域的政策；加强政策支持，落实民间资本拓宽医疗、教育、社会福利、文化、旅游、体育等社会事业及商贸流通、政策性住房等领域的政策。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研究制订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领域的具体实施办法。

（五）鼓励民间投资进入重点领域。在继续鼓励民间资本投向现代高效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基础上，集聚政策、措施，鼓励民间投资在重点领域扩大投资范围。鼓励民间资本加快进入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参与交通、水利工程、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鼓励民间投资加快进入金融领域，落实国家放宽金融机构股比限制的规定，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中小金融机构，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信用担保公司和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金融服务。鼓励民间资本拓展社会事业领域投资范围，加大医疗、教育、文化等产业投资力度，积极参与全省社会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加快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建设领域，深入参与水、电、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行业建设。

（六）创新民间投资进入途径。进一步明确民间资本拓宽投资领域的方式方

法，对于存在发展规划、投资规模、行业技术等隐形门槛的领域，要创新进入途径，畅通民间资本进入渠道。实施股权出让，政府出资和国有控股企业投资新建的重大交通、能源项目，要吸收一定比例的民间资本参股，向民间资本出让部分股权。组建投资基金，对投资额较大，规模门槛较高的铁路、港口码头、民营航空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以基金形式参股建设。推行业主招标，油气储运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项目，要采用法人招标的形式公开选择项目业主，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开展特许经营权转让，已经建成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可以向民间资本转让经营权。实行综合补偿，民间投资参与土地整治、新能源开发、城乡供水、公共交通等领域，由政府进行综合补偿，享受与国有企业同等的优惠政策。

三、加快推进民间投资转型升级

(七) 鼓励民间投资优化结构。鼓励民间投资积极参与“新兴产业倍增计划”、“服务业提速计划”、“传统产业升级计划”的实施，充分利用各种发展平台，优化结构，提升质量，在参与全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工作中实现加快转型升级。引导民间资本加大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软件与服务外包、物联网等新兴产业投资力度，对民间资本投资新兴产业的，在用地、融资、人才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引导资金要向优势民间投资项目倾斜，支持民间资本参与省各类产业基金的设立。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现代服务业，重点建设物流、信息服务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服务业项目，在加快发展服务经济中得到壮大。鼓励民营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加大产业升级投资力度，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传统制造业等低端行业向研发设计、咨询服务、新兴产业等高端行业攀升。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加速从高耗能、高污染、低技术、低水平领域退出。

(八) 鼓励民间投资集聚发展。提高民间投资集聚发展水平，鼓励民间投资向各类园区、开发区、特色产业基地集聚，引导民间投资围绕特色产业、优势项目加大投资力度，在园区内形成要素互补、产学研互动、上下游配套的联动发展格局。改进各类园区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将引入民间投资与引进外资同等对待。引导民间投资向服务业集聚区集聚，对到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投资的民营企业，省、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优先支持，项目用地优先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引导民

间投资向沿海地区集聚，鼓励民间资本入股江苏沿海股权（产业）投资基金，参与筹建江苏沿海发展银行，认购沿海开发融资债券。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沿海地区现代高效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海洋产业，实施滩涂综合开发经营。

（九）鼓励民间投资创新发展。以建设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份为契机，鼓励民间资本加大自主创新投资，培育更多的科技型、创新型民营企业。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省科技创新专项引导资金要向民营企业倾斜，支持民营企业在新兴产业、节能减排等领域掌握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各类研发机构，集聚创新资源，增加技术储备。支持民营企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发展，为民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支持。加强产学研联合，支持民营企业充分利用各类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对接平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鼓励民营企业投资开发新产品，加快实现产品更新换代。

（十）鼓励民间投资外向发展。鼓励民营企业加快“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投资收购境外研发机构、知名品牌、营销网络，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跨国经营主体。鼓励民营企业与各类所有制企业之间组成联合体，共同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共同开拓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市场。健全民营企业境外投资促进和保障体系，加快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发展平台和综合服务。建立省级部门境外投资工作协调机制，在融资保险、检验检疫、外汇管理等方面为民营企业境外投资提供便利。

（十一）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兼并重组。鼓励民间资本加快存量调整，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通过并购、联合重组等方式实现强强联合，提高投资扩张能力，到“十二五”期末，销售（营业）收入超百亿元的民营企业集团达到60家以上。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充分利用自身品牌、技术及管理优势，采取兼并收购、战略联盟、相互持股等多种形式，对技术落后及经营困难的企业进行并购重组。各类金融机构要对参与重组的民营企业在发行股票和企业债券、进行票据融资、贷款授信等方面给予支持，对不良债务回购等予以优惠。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制，支持民间资本以股权认购、参与改制重组、开展合资合作等方式

参与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支持有条件的省属企业在母公司层面引进民间资本。

四、全面优化民间投资发展环境

（十二）完善政策体系。进一步清理和修订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法规、规章及政策性规定，切实保护民间投资的合法权益。加快制订鼓励民间投资的各项政策，优化民间投资发展的法律政策环境。在制订涉及民间投资的法规和政策时，要听取有关商会和民营企业的意见及建议，充分反映民营企业的合理要求。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制度，支持民营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采购目录，并在政府采购时优先选择。

（十三）优化行政审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涉及民间投资的行政审批事项，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简化审批手续，提高行政效率，建立健全民间投资服务的长效机制。各部门要提高服务意识，公布各项行政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和办事指南，推行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承诺服务等制度，推动行政管理内容、标准、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全面推行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积极运用网上咨询、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等手段，为民间投资者提供便利。

（十四）加强财税扶持。落实民间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外资企业享受同样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民间资本从事创业活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建设节能环保项目等按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对有市场潜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有特殊困难的民营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适当的税收减免支持。对外贸民营企业要积极落实出口退税政策，及时足额退税。减征一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所有涉及民间投资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及时公布民间投资项目相关收费政策内容，增加收费透明度。各级各类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在安排上要对符合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民营企业优先扶持。各类财政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资金以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等，要明确规则、统一标准，对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

（十五）改善融资环境。着力拓宽民间投资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创新，改进服务方式，增加民营企业贷款种类，提高大中型银行对民营企

业的信贷比重。加大民间投资信用担保支持，建立省、市、县共同参与的全省再担保网络体系，加强银保合作，完善再担保机制，逐步扩大民营企业贷款担保规模。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对信用担保机构发展的激励与补偿机制，鼓励担保机构降低对民营企业的收费标准，拓宽担保范围，创新担保方式。支持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及创业风险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利用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长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直接融资。民间资本投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重大项目，探索以项目直接融资，允许以收费权抵押、项目资产折价抵押、商标权质押等方式进行筹资。对发展前景好、具备上市条件的民营企业，列为省重点后备上市资源，省科技创新专项引导资金和各级各类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优先扶持。大力发展区域股权产权交易市场，充分发挥地方产权交易机构作用，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股权融资和股权转让业务提供服务。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为契机，大力推进场外交易市场建设，积极争取国家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

五、着力提高民间投资服务水平

（十六）加快载体建设。加强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载体和平台建设，按照业务特色化、服务标准化、管理信息化、机制市场化的要求，优化各类园区、特色产业基地发展环境，强化商务环境优势和综合配套优势，增强对省内外民间投资的吸引力，扩大民间投资规模。强化各类平台对民间投资发展的扶持能力，加强人才、科技、金融等服务平台建设，对载体内民营企业的生产运营、科技创新、市场销售、上市融资等给予支持。加强载体内企业的互动联合，以产业链为纽带，鼓励大中小企业资源互通、优势互补、功能整合，形成以强带弱、资源共享、联动发展的格局。

（十七）注重规划引导。充分发挥规划在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发展中的总体指导与龙头带动作用，在制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时，充分考虑民间投资发展需求，将民间投资项目纳入总体考虑之中，规划好民间投资的项目和空间布局。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各级各类规划的制订，在规划制订前期，要加大宣传力度，公开规划编制相关信息，引导民营企业和民间投资研究机构参与规划前期研究工作。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及时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充分吸收民营企业对规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将民间投资的发展需求纳入规划，为后期项目建设提供依据。

在发展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实施过程中，要积极发挥指导作用，鼓励民间投资优化结构和布局，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十八）规范投资管理。在加强鼓励和支持民间投资的同时，各地、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督促民间投资主体履行投资建设手续，严格遵守产业政策和环保、用地、金融、节能、质量、安全等规定。要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体系，指导民营企业建立规范的产权、财务、用工等制度，依法经营。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培训，支持民营企业不断提高自我发展能力，满足市场准入的要求，树立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主动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十九）完善服务体系。建立涉及民间投资的信息发布制度，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定期向社会推介一批有利于结构调整、具备发展潜力、适合民间投资参与的建设项目，吸引民间资本进入。建立和发展为民间投资服务的商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积极培育为民间投资提供法律、政策、咨询、财务等服务的中介组织，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执业及服务收费行为，优化对民间投资发展的社会服务。统计部门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统计工作，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要做好民间投资监测和分析，及时把握民间投资动态，合理引导民间投资。

（二十）加强舆论宣传。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大力宣传发展民间投资的积极意义，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发展民间投资的重要作用，为民间投资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大对国家及我省鼓励和支持民间投资发展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民营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充分发挥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效果。加大对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先进事迹，帮助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在公众中树立良好形象。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鼓励民间投资工作的组织协调，形成统一领导、各司其职、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根据本意见要求，抓紧布置、积极行动、扎实推进，研究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将有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附件：省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重点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省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重点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精神，将《省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增强政策的可操作性，现将各部门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重点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明确如下：

一、任务分工

（一）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

1.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交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股权收购等方式参与高速公路、一级干线公路、独立桥梁、隧道、港口公用码头的建设和经营。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投资建设内河航道、民用机场、通用航空设施等项目。（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物价局）

2.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铁路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铁路干线、支线、专用线以及站场设施等建设，支持民间资本参股建设客运专线、城际轨道交通等项目。对支线、专用线及站场设施项目，探索建立适合我省铁路发展特点的合资铁路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机制。对民间资本投资铁路建设，相关部门要在铁路沿线土地开发、投资补偿、财税政策、运价机制等方面帮助争取国家政策优惠。加强对民间资本投资铁路的融资支持，帮助争取国家对公益性铁路建设项目给予的低息或

贴息贷款，有条件的合资铁路，探索发行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等方式融资。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既有铁路增资扩股、股权置换和转让。探索建立江苏省铁路产业投资基金，以省财政铁路建设资金为引导，选择资金实力雄厚的机构投资者共同参与发起，引导民间资本积极参与。（责任部门：省铁路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国税局、地税局）

3.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对投资公益性或准公益性水利项目的民营企业，给予政府补偿或赋予冠名权。对投资开发性水利项目的民营企业，用未来收益、储备土地未来收益等进行补偿。民营企业按照规划建设的水利项目，产权和收益归投资人。民营企业投资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工程，享受与集体经济组织同等补助政策。民营企业投资的调供水工程，如经核算的调水成本价格高于当地用水市场价格的，政府给予补贴。（责任部门：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物价局）

4.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能源建设领域。鼓励民间资本投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落实支持民间资本独资、控股、参股火电站建设和参股核电站建设的政策。积极落实国家推进电价改革的各项举措，保障民营发电企业利益。电力项目建设要通过招标或拍卖的方式选择业主，支持民间投资者参与。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支持民间资本参股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国资委、物价局）

5.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技术合作、资金入股等方式参股电信基础设施和基础电信运营市场建设。积极推进民营企业与电信企业开展研发合作，创新电信产品。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责任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物价局）

6.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土地整治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支持民间资本通过招标投标形式参与土地整理、复垦等工程建设，对可以通过市场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确定治理者的治理权和一定年限内的土地使用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区域性土地整治和用于占补平衡耕地的开发。坚持矿业

权市场全面向民间资本开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勘查开发矿产资源，民营矿山企业与其他矿山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责任部门：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

（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

7.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以参股、特许经营、BT、BOT 等方式进入城乡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改组改制。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推行市政公用事业投资主体、运营主体招标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改进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立规范的政府监管和财政补贴机制，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产品价格和收费制度改革。（责任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物价局）

8.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策性住房建设。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参与棚户区改造，享受相应的政策性住房建设政策。（责任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三）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

9.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医疗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疗养院等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再新办公立医疗机构，并从严控制现有公立医院扩张，为民间资本办医留足发展空间。支持民办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定点民办医疗机构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审核等给予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切实落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医疗人才资源向民办医疗机构合理流动。适当放宽民办医疗机构大型医疗设备的配置标准。民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免税期满后，对地方留成的部分税收可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奖励。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公立医院转制改组。（责任部门：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物价局）

10.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发展。研究划分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法，加强分类指导，落实有所区别的注册登记、政府支持等相关政策。支持民间资本依法兴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各类社会教育培训机构。落实民办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公共财政资助政策，

按规定拨付职业培训补贴。落实对民办学校的人才鼓励政策和公共财政资助政策，加快制订和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金融、产权、税收和社保等政策，研究建立民办学校的退出机制。（责任部门：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国税局、地税局，江苏银监局）

11.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建立政府主导、政策引导、社会主体、市场推动的投入和运行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兴办养老机构，对福利性、非营利性、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不同的要求和扶持，到 2015 年底，全省新增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力争达到 10 万张。民间投资新建养老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规模较大的给予一定数额的营运补助。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专业化服务设施，兴办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对民间资本参与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的项目用地，纳入地方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给予优先安排。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以划拨方式供地。（责任部门：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国税局、地税局，江苏银监局）

12.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文化产业。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创意设计、新兴媒体、广播影视、动漫游戏、出版发行等行业重点项目，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和各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要给予重点支持。支持民营企业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民间资本在工商登记、土地征用、规费减免、财政扶持、信贷等方面与国有文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支持和促进一批高水平民营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做好民间资本投资文化产业政策咨询工作，帮助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争取相应的税收优惠。（责任部门：省文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商局、广电局、新闻出版局）

13.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省、市、区各级旅游发展规划中确定的重点项目，对省级重点旅游项目用地给予优先支持。加大省级旅游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对民营旅游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开展以景区经营权和门票收入等质押贷款业务。（责任部门：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江苏银监局）

14.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体育产业。支持民间资本投资体育用品生产，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对民间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在项目审批、融资服务、土地使用

以及申请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职称评定、命名、表彰等方面，享受与国有资本同等待遇。鼓励民间资本从事体育健身活动，培育体育健身服务品牌。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承包、租赁等形式参与体育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民间资本承办各类体育竞赛、表演。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兴办体育中介企业，参与政府体育项目采购和招投标。支持民营体育企业申报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享受相应政策。（责任部门：省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四）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

15. 鼓励民间资本兴办金融机构。放宽对金融机构的股比限制，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增资扩股，参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制工作。放宽村镇银行中法人银行最低出资比例限制，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落实中小企业贷款税前全额拨备损失准备金政策，简化中小金融机构呆账核销审核程序。鼓励民间资本兴办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科技小额贷款公司，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加大对小额贷款公司、农民资金互助社的政策扶持，在抵押登记、纳税核算、财政补贴等方面享受与村镇银行同等待遇。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信用担保、再担保公司，完善信用担保公司风险补偿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参与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组改制。（责任部门：省金融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人行南京分行，江苏银监局，江苏证监局，江苏保监局）

（五）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

16.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商品批发零售、现代物流领域。支持民营批发、零售企业发展，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规范商贸流通领域商会、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行为，充分发挥各类中介组织的重要作用。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为民营物流企业承接传统制造业、商贸业的物流业务外包创造条件，支持中小型民营商贸流通企业协作发展共同配送。加快物流业管理体制改革，物流发展重点地区要制订物流业发展规划，鼓励物流基础设施的资源整合和充分利用，促进物流企业网络化经营，搭建便捷高效的融资平台。（责任部门：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交通运输厅）

(六)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

17.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领域。支持有关高新技术开发区建立军民两用高技术孵化器，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军民两用高科技开发和产业化，对军民结合产业相对集中的地区授予“军民结合产业基地”称号，并给予相关政策支持。支持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本单位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范围内的军工项目进行投资。建立军民两用高技术信息资源发布体系，充分发挥省内各级军工协会的作用，以军民两用高技术展示、洽谈会等形式，加强对民间投资的信息引导。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责任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国防科工办)

(七) 鼓励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18. 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充分利用产权市场组合民间资本，促进产权合理流动，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在企业并购重组中，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可将其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转增企业注册资本。企业在并购重组中办理房产等资产转让过户的相关税费，可按有关规定享受优惠。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苏中、苏北加快发展以及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提高资本扩张能力。(责任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

19.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改制。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支持有条件的省属企业在母公司层面引进民间资本进行股权多元化改革，合理降低国有控股企业中的国有资本比例。抓紧启动第一批省属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方案制订工作。(责任部门：省国资委、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八) 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

20. 落实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民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可按规定实行税前加计扣除。帮助民营企业建立企业研究院、高技术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吸引高端人才，集聚创新资源，增加技术储备。支持民营企业参与

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及技术攻关。逐步建立民营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让的保险保障机制，民营企业投保科技保险险种，其保费支出纳入企业技术开发费用，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部门：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江苏保监局）

21. 鼓励民营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鼓励政策，民营企业为转化、引进科技成果而支付的技术研究与开发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入生产成本，不受比例限制。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与机制创新，为民营企业的自主创新提供优质服务。积极推动信息服务外包、知识产权、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等高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组织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鉴定使用及转化等技术服务活动。（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22. 鼓励民营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民营企业开发新产品发生的研究费用，可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民间投资用于国家鼓励类项目，进口国内所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时，减免征收进口关税。鼓励民营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开展品牌经营，在全省选取 200 家重点民营企业开展商标战略试点。鼓励民营企业按照规定采用加速固定资产折旧等方式进行技术改造，加快技术升级。（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

23. 鼓励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实施“新兴产业倍增计划”，投资新兴产业特色基地建设，到 2012 年，实施 1000 个以上民营中小型新兴产业项目。加强金融支持，在省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园区）或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一家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部门和商业银行在各市选择部分银行分支机构开展科技金融合作模式创新试点，为发展新兴产业的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省新兴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引导资金要对民营企业的新兴产业科技研发、孵化以及市场培育进行扶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省各类产业基金的设立。鼓励民间资本发展新能源产业，对风电、生物质能发电等上网电价在积极落实国家补贴电价的基础上，省财政对新能源发电企业缴纳的地方增值税增量部分全额留给市、县，由市、县统筹用于扶持新能源产业发展。（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

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金融办、物价局，江苏银监局，省能源局）

24.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对列入年度省服务业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并符合产业政策的民间投资项目，省服务业引导资金优先给予支持和奖励。对集聚区内新注册的民营服务业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

25.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现代农业。重点支持民间资本投资种源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和农产品流通业，参与实施国家粮食战略工程。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现代农业特色产业示范基地、现代农业示范村建设，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支持民营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协调落实财政、税收、信贷、保险、绿色通道等各项政策，提高民营农业龙头企业投资扩张能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实施农产品出口振兴计划，投资建设农产品出口基地，培育一批名牌农产品。（责任部门：省农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江苏保监局）

26.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沿海开发。鼓励民间资本入股江苏沿海股权（产业）投资基金，参与筹建江苏沿海发展银行，认购沿海开发融资债券。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沿海地区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以及现代农业、海洋产业和滩涂综合开发经营，通过入股、参股等方式参与沿海地区重大交通、水利等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对民营企业到沿海地区投资基础设施、滩涂开发等项目建设的，能够减免的省级行政事业性规费全部给予减免，省财政专项扶持资金优先给予安排。对民间资本到沿海地区投资建设产业项目的，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环保等前提下，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责任部门：省沿海办、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金融办、物价局）

27. 推进各类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吸引民间投资在园区扩大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的集聚程度及规模。各类园区对用地集约的民营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对在苏北开发区投资的民营企业，加大政策、技术、资金配套支持力度。在各类园区考核评比中，要增加民间资本的权重。（责任部门：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

（九）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28. 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以省内资源需求型民营企业、地质勘探企业和有关金融机构等为主体，筹组成立境外资源开发联合体，以我省紧缺的铁、铜、天然气等资源为重点，建立境外资源供应基地。加快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将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纳入我省对外友好交往的总体战略。加大境外经贸合作区投资主体的财政支持力度，对入驻境外经贸合作区的民营企业给予一定投资资助。（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工商局、能源局）

29. 完善境外投资促进和保障体系。建立省级部门境外投资工作协调机制，在融资保险、检验检疫、外汇管理等方面为民营企业境外投资提供便利。充分利用我省现有扶持政策，重点支持已开展境外投资并取得一定效益的民营企业的投资活动。支持省内财会、法律等投资咨询机构开展国际化经营，对在我省境外投资重点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助。建立境外投资信息通报制度，减少民营企业境外投资风险。（责任部门：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行南京分行，南京海关，江苏银监局）

（十）为民间投资创造良好环境。

30. 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法规及政策，切实保护民间投资的合法权益，培育和维护平等竞争的投资环境。在制订涉及民间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时，要听取有关商会和民营企业的意见及建议，充分反映民营企业的合理要求。全面清理整合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环节、缩短时限，推动管理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责任部门：省法制办、监察厅）

31. 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安排的政府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资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要明确规则、统一标准，对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

32. 各类金融机构要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创新和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加大对民间投资的融资支持，大型金融机构要设立专门为中小民营企业服务的部门。金融机构要增加民营企业贷款种类，探索根据企业现金流量、订单情况等发放贷款的办法。对面向中小民营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服务，经营管理规范、运营良

好的担保公司，在补充资本金、适度放宽担保额比例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支持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及创业风险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鼓励民营企业依法向内部职工和社会定向募集资本。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进行融资，探索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调整完善企业上市支持政策，加强对主板、创业板上市工作的培育和辅导，强化民营后备上市资源培育。对国有、集体企业改制设立的民营企业在申报上市过程中，涉及历史沿革问题的，应尊重历史，在规范的基础上确认股权。（责任部门：省金融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行南京分行，江苏银监局，江苏证监局）

33. 深入开展减轻企业负担专项治理工作，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治理和纠正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及无偿占用企业财务等行为，督促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建立减轻企业负担的长效机制。（责任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物价局）

（十一）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34. 强化规划引导，在制订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时，规划好民间投资的项目布局和空间布局。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民间投资的发展需求和项目布局。统计部门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统计工作，建立相关统计制度，及时准确反映民间投资的进展和分布情况，加强信息引导。（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统计局）

35. 加强投资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市场准入标准、国内外行业动态等信息，引导民间投资者正确判断形势，减少盲目投资。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要切实做好民间投资的监测和分析工作，及时把握民间投资动态，合理引导民间投资。（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委、水利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厅、统计局、铁路办、能源局）

36. 建立健全民间投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的作用，积极培育和发展为民间投资提供法律、政策、咨询、财务、金融、技术、

管理及市场信息等服务的中介组织。(责任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工作要求

(一) 各部门要按照上述任务分工，对涉及本部门的具体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政策进行细化、深化、具体化，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措施。

(二) 各部门要充分借鉴兄弟省市好的做法，适当进行政策创新，为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民间投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三) 各部门要密切跟踪国家相关部委落实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的制订情况，及时将政策落实到我省的实际工作中。

(四) 各部门之间要密切配合，对贯彻落实工作中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要加强合作，形成工作合力。

(五) 省人民政府将对各地、各部门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Fifth Batch of Items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at the Management Level to Be
Cancelled or Delegated to Lower Level
(No. 21 [2010] of the State Council)**

The people's governments of all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and municipalities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ll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of and departments directly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Pursuant to the unified deployment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form of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the ministerial joint meeting on the reform of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ha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Permission Law and other laws and regulations organized and conducted a new-round collective clear-up on the items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s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since 2009. Through strict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and demonstration, the State Council shall confirm the fifth batch of 184 items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at the management level to be cancelled or delegated to lower level, of which there are 113 items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to be cancelled and 71 ones at the management level to be delegated to lower level.

All parts and departments across the country shall carefully perform the implementation and connection of cancelling or delegating to the lower level the items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at the management level, practically strength follow-up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and deepen the reform of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to further reduce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items, regulate the procedures of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innovate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pattern, improve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constraint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 and strength the supervision over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and transforming governmental functions continuously.

Annex 1. Catalogue for Items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to Be Cancelled by the State Council (113 Items)

Department	Number	Items	The legislative basis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Railways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Ministry of Commerce			
Ministry of Culture			
Ministry of Health			
National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ational Tourism Administration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Religious Affairs 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State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State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Grain Commission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for National Defense State Tobacco Monopoly Administration State Oceanic Administration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State Post Bureau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	--	--	--

Annex 1. Catalogue for Items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at the Management Level to Be Delegated to Lower Level (71 Items)

Department	Number	Items	the legislative basis	the Authority to be Delegated
Ministry of Commerce				
Ministry of Cultur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perts Affairs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gov.cn/zwgk/2010-07/09/content_1650088.htm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 目的决定

国发〔201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9年以来，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对国务院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新一轮集中清理。经严格审核论证，国务院决定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184项。其中，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113项，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71项。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按照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项目，规范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健全行政审批制约监督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13项）

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1项）

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七月四日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13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1	电力建设基金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及中央企业国家鼓励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审批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科技部	3	国家大学科技园符合税收减免条件审核确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0号）
	4	科技企业孵化器符合税收减免条件审核确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采购通信系统设备（自动进口许可类产品）国际招标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6	退出电信业务市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
国家民委	7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专项审批（备案）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
	8	国家民委所属高校设立硕士学位授予点资格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公安部	9	国家民委所属高校设立博士学位授予点资格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32号）
	10	国家民委所属高校年度招生、成人高等教育年度招生计划审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民政部	11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面向全国招生计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2	河北大厂高级实验中学面向西部民族地区招生计划审批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高级实验中学西部民族班学生在河北参加高考和录取的函》（教民厅函〔2007〕1号）
人	13	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竞赛项目立项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4	少数民族创制和改进文字方案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邮政局	15	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16	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设立临时停车场审批	17	机动车延缓报废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18	设立临时停车场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与境外合资、合作举办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19	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
	20	与境外合资、合作举办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人	21	社会保障卡专用COS（卡内操作系统）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2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设立审批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66 号）
国 土 资 源 部	23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环 境 保 护 部	2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25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26 影响古树名木的建设工程避让和保护措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铁 道 部	27 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认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水 利 部	28 护堤护岸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第 88 号）
农 业 部	29 农民养殖、种植转基因动植物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4 号）
	30 部级质检机构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 号）

商务 部	31 无专项规定要求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内分公司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p> <p>《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11 号)</p>
	32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作为出资的设备清单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11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p>
	33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11 号)</p> <p>《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p>
	34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名称变更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11 号)</p> <p>《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p>
	35 外商投资企业法定地址变更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11 号)</p> <p>《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p>
	36 香港、澳门演出经纪机构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p>
	37 设立骨髓移植医院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p>

部			
国家人口计生委	38	涉及计划生育技术的广告审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8号)
海关总署	39	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海关便捷通关措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40	海关派员驻厂监管的保税工厂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41	制造、改装、维修集装箱、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工厂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税务总局	42	纳税人按规定支付给总机构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43	外商投资企业在优惠期内因不可抗力提前解散免予补税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工商总局	44	商品展销会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45	无烟草广告城市认定	《卫生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全国无烟草广告城市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卫基妇发〔2003〕45号)
质检总局	46	进出口化妆品生产、加工单位卫生注册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47	农业转基因生物过境转移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48	建筑外窗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49	工业用香精香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50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装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广电总局	51	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审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新	52	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变更名称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

闻 出 版 总 署	53	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变更业务范围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
	54	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兼并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
	55	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合并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
	56	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分立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
	57	从事音像制品出租业务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
	58	全国性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
	59	音像非卖品复制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
体 育 总 局	60	开办武术学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61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 林业 局	62	在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生态旅游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63	在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生态旅游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64	科研、教学单位对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科学研究审批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国函〔1992〕13号） 《林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通知》（林策通字〔1992〕29号）
	65	科研、教学单位对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科学研究审批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国函〔1992〕13号） 《林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通知》（林策通字〔1992〕29号）
	66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年度经营利用限额核准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国函〔1992〕13号） 《林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通知》（林策通字〔1992〕29号）
	67	森林采伐更新验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国务院关于〈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的批复》（国函〔1987〕151号） 《林业部关于发布〈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的通知》（林工字〔1987〕338号）
	68	林业行业标准项目年度计划审批	《林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9号）
	69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普查方案审批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国函〔1992〕13号） 《林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

			护实施条例》的通知》(林策通字〔1992〕29号)
	70	建立鸟类环志站审批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鸟类环志管理办法(试行)〉和〈鸟类环志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林护发〔2002〕33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71	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核发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号)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30号)
	72	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变更审批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号)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30号)
	73	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注销审批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号)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30号)
国家旅游局	74	外国旅行社在中国设立常驻机构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0〕272号)
国家宗教局	75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76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办陈列展览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77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片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中国气象局	78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作业设备审批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
银监会	79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6〕第58号)
	80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6〕第58号)
	81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6〕第58号)
	82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6〕第58号)
证监会	83	证券公司证券业务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第43号)
	84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地址变更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0〕272号)

	85	保险代理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保监会	86	保险公估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87	保险经纪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88	保险公司制定地方保险费率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89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电监会	90	供用电监督资格证核发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 196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国家档案局	91	政府部门或单位与外国团体和组织签订含有利用档案内容的协定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92	中央专业主管部门成立档案馆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家粮食局	93	陈化粮购买资格认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
	94	陈化粮销售计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防科工局	95	军工电子产品出口立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96	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家烟草局	97	烟草专用机械大修理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98	烟草系统企业多元化经营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家海洋局	99	海洋工程污染物排放种类核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75 号）
	100	海洋工程污染物排放数量核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75 号）
中	101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国民 航 局			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家 邮 政 局	102	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65 号）
国家 文 物 局	103	拍摄易损的一般文物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104	拓印内容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的古代石刻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国家 食 品 药 品 监 管 局	105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6 号）
国家 中 医 药 局	106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审批和从事医疗气功人员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家 外 汇 局	107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查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108	企业租赁期不满一年、租赁贸易、租赁（照章征税）购付汇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109	出口单位收汇分类核销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110	金融机构大额结汇、售汇交易入市安排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111	出口单位补办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和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专用联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112	出口单位远期出口收汇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13	外商投资企业或中资企业适用跨国公司非贸易售付汇管理政策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1项）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管理实施机关
商务部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	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广州市、沈阳市）
	4	外商投资非融资租赁的租赁业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5	原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6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不含涉及国际快递业务的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7	直销企业产品说明重大变更审批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8	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的变更事项（不包括公司为上市进行的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及省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
9	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不涉及批准证书记载变化的变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0	商务部批准设立的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的变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11	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非实质性变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2	限额以上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不超过限额的增资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3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变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14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15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6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7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8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光盘复制生产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9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认证培训和认证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20	限额以下涉及国际快递业务的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1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2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营业性演出经纪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3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保险经纪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24	限额以下外商独资船务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5	原在商务部审核权限内的鼓励类产业且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设立及变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26	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重大变更事项（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限额以上增资事项和控股权转让向外方转移的转股事项除外）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7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及省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
28	交易额在限额以下的外资并购事项审批（专项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29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0	外商投资注册资本1亿美元及以下投资性公司的设立及变更事项（含原商务部批准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后续变更事项）审批（单次增资超过1亿美元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1	限额以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6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2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拍卖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33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4	限额以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批发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5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非油气矿产勘查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6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非油气采矿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5〕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文化部	37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38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质 检 总 局	39	电线电缆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0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1	泵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2	电焊条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3	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4	建筑防水卷材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5	汽车制动液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6	电热毯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7	化肥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8	人造板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9	特种劳动防护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0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1	冶炼用耐火材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2	橡胶制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3	助力车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4	摩托车头盔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5	混凝土输水管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部门
	56	水文仪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7	岩土工程仪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9	设立认证咨询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新闻出版总署	60	期刊出版增刊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体育总局	61	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刊期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安全监管总局	62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外专局	63	三级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国家文物局	64	四级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国家外专局	65	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以外的企业聘请外国专家资格认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国家外专局	66	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资格认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国家文物局	67	拍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68	拍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9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批准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 号）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70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批准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 号）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71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 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Sixth Batch of Items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to Be Cancelled or Adjusted
(Guofa [2012] No. 52)**

The people's governments of all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and municipalities directly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ll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of and departments directly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Pursuant to the deployment of the videophone conference for further boosting the reform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forms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the ministerial joint meeting on the reform of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ha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Permission Law and other laws and regulations conducted a sixth-round collective clear-up on the items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s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since 2011.

Through strict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and demonstration, the State Council decides to cancel and adjust 314 items which was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as the sixth batch. All the regions and all the departments shall strengthen the organization and leadership, explicitly divide their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do a good job of supervision and examination, perfect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for the cancelation and adjustment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items. In the meantime, they shall strengthen the follow-up supervision, identify the responsibilities, formulate the supervision measures, and cooperate with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to avoid a vacuum for supervision.

Deepen the reform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is a long-term task. All the regions and department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ployment and requirement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on the basis of their current work, positively meet the needs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further promote the reform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 I. Further cancel and adjust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items. The government shall withdraw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concerning all the items that can be independently decided by the citizens, legal-persons or other organizations can be effectively regulated by the market competitive mechanisms or can be self-discipline managed by trade organizations or intermediary. All the items that can be post-supervision and indirect administration shall not be established any pre-approval. The administrative permissions in the forms of departmental rules and documents that violate the provisions stipulat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Permission Law shall be corrected within a time limit. And a dynamic system for the clean-up items of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hall be established.
- II. Positively enhance the normalization construction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The new-established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laws ...
- III. Accelerate the reform of public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The public institution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shall undertake the suitable routine work and management service items in the way of entrustment, bidding, contract outsourcing
- IV. Further complete the service system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Keep on promo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Government Affairs Centers and to perfect the system of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s in all the provinces, cities, counties and towns' level and extend to the villages and communities' levels...
- V. Further prevent the corruption in the field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 VI. Closely integrate the reform of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the reform of investment system, the reform of finance and taxation system, the reform of social system and the reform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ystem...

Annex: 1. Catalogue for Items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to Be Cancelled by the State Council (171 Items)

Annex: 2. Catalogue for Items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to Be Adjusted by the State Council (143 Items) (Omitted)

The State Council

Sep.23th, 2012

Annex 1**Catalogue for Items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to Be Cancelled by the State Council (171 Items)**

No.	Name of Items	Basis of Establishment	Implementation Authority	Note
1	Authentication of Registered Consulting Engineer (Investment)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2	Annual Investment Plan Approval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 of Commodity Grain Bas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3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Revocation and Adjustment of Graduate School of the College and University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4	Approval of Textbook of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middle and primary school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5	Approval of Holding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Exhibition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6	Approval of Designated Producer of Sodium Cyanid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7	Qualification Authentication of Manufacturer of Fiscal Cash Register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8	Approval and Issuance for Testing Certificate of the Anti-Seismic Performance for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9	Qualification Authentication of Tendering Agency of Telecommunication Construction Project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0	Advance Review for Domestic Listing of Operational Internet Information Service Provider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1	Filing for the Planning of Dominant Telecommunication Enterpris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2	Approval of Calibration Specification of Communication Electronic Measurement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3	Approval of Sales for Products of Safety Technology for Defens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4	Approval of Manufacturing Registration of Mechanical Anti-theft Lock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5	Approval of Manufacturing of Anti-theft Alarm System for Automobil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6	Approval and Issuance for Border Register Book of Sea Vessel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7	Approval and Issuance for Landing Certificate for Sailor of Joint Venture Vessel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8	Approval and Issuance for Checking Book of Small Craft of Hong Kong and Macao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9	Approval of the items of Central or Local Year-end Settlement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20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plans on the bankruptcy expenses of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planned for bankruptcy upon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21	Approval of Membership of Underwriting Syndicat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22	Approval of the adjustment of B-Class Catalogue of Drugs of Provincial-level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23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projects under scientific research funds for supporting the returned Chinese with overseas education background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24	Approval of the Observation and Investigation Activities for the Purpose of Scientific research to Enter the Core Zone of Local Level Natural Reserves that Administra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25	Approval of Entering the Local Level Natural Reserves that Administra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r the foreigner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26	Approval of Pruning the Trees in the urban Area that ensures the safety of Pipelin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27	Approval of the New-established Gas Enterprises in the City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28	Preliminary Review for the Qualification of Real Estate Surveying and Mapping Entitie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29	Approval of the Detailed Plan of City's Construction for Important Plot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30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the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Office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China for the Foreign Operator of International Road Transportation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31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the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Office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China for the Foreign Ship Survey Agency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32	Approval of the Agency of Domestic Shipping Freight or Freight Transportation or the Agency of Shipping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33	Access Permit for Special Equipment of Railway Wheel Operation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34	Approval and Issuance for Manufacturing Franchise Certificate of Railway Industry Product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35	Approval and Issuance for Manufacturing Franchise Certificate of Railway Computer Interlock Devic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36	Approval of Scheme of Goods Loading and reinforcement for Railway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37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bid plans and results of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materials purchase for large and medium scale railway construction project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38	Verification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of Railway Transportation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39	Authentication of Appraisal Entity's Qualification of Impound Safety for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Construction Project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40	Approval of the Annual Plan of Rural Drinking Wate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roject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41	Approval of the Legal Person for Establishing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for Public Welfare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42	Planning Approval and Acceptance Inspection for Rural Hydropower Electrification County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43	Filing for the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Scheme of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44	Authentic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 of Designated Producer for School Milk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45	Approval of Entering the Local Level Natural Reserves that Administra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Fisheries for the foreigner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46	Approval of the Observation and Investigation Activities for the Purpose of Scientific research to Enter the Core Zone of Local Level Natural Reserves that Administra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Fisherie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47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Merger, Split, Relocation, Closing and Termination of and the change of Name and Business Scope for Rural Collective Enterprise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48	Approval of doing research of Plant Quarantine Objects Specified by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r Province, Autonomous region or Municipality for the purpose of Teaching or Research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49	Permit for Building the artificial fish reef outside the Line Areas of Bottom Trawl of Motor Fishing Vessel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50	Automatic Import License for Some Copper and Steel under Certain Tariff Cod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51	Approval of the Contract Operation of Sino-Foreign Equity Joint Enterprise or Entrusted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Equity Joint Enterprise by Foreign Enterprise or Enterprise of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52	Approval of the Manufacturing and Operation Qualification of Filature Silk Spinning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Enterprises			
53	Approval of Products of Foreign Investment Projects that involving Export Quota and Licens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54	Permit for Disease Screening for Newborns launched by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Technical Service Institution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55	Health Permit for Anthracite, Bone charcoal, Titanium dioxide, Polypropylene, Polyvinyl Chloride, Iodine Resin, Electrolytic Cell and Electrode Products in Water Treatment Material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56	Health Permit for Hydrolysis of Styrene Acrylic Amide, Poly Dimethyl Diallyl Ammonium Chloride, ammonium aluminum sulfate (ammonium alum), PH regulator, algicide, calcium hypochlorite (bleaching powder), sodium dichloro cyanurate and Cross-linked with cyanuric acid products in Chemical Treatment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57	Health Permit for Ceramic Water Purifie, PH regulator of Drinking Water, Oxidation potential of water generator and Fluorine, Arsenic Removal Water Purifier Products in Water quality processor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58	Health Permit for Parks, Stadium and Public Transportation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59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issue Typing Laboratory for the Database of Hematopoietic Stem Cell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60	Approval of the Qualification of Printing Enterprises for Bank Draft and Clearing Document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61	Approval of the sale, transfer, rent or use for other purposes of the duty-free Motor Vehicles of the Foreign Resident Institutions or Permanent Personnel in China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62	Registration for Customs Declarer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63	Approval of the Change to Domestic Transportation or the Engagement in Domestic Transportation by the original Exit & Entry Conveyanc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64	Approval of Conducting Tax Registration for the Closing or Reestablishing of Busines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65	Approval of Centralized Withdraw th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ee of the Enterprise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66	Approval of Exemption from Withholding Income Tax for the interests Resulting from Providing Loans to Domestic Parties with Preferential Interest Rate by the foreign Partie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67	Authentication of Taxpayer that Acting Issuing Invoices in Highway Freight Industry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68	Approval of Paying the Enterprise Income Taxes on a Consolidated Basis For Enterprise Group that Established With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69	Approval of Tax Exemption Treatment granted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fice established in China by the Foreign Government or Non-profitable Organization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70	Approval of the Deduction of Property Losses Before the Payment of Enterprise Income Tax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71	Approval of Income Tax Exemption for the Interests Resulting From Issuing bonds abroad by the State Bank or Financial Institution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ferential Interests Rate Standar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72	Approval of Production License of Welding Electrod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73	Approval of Production License of Optometry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74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Certification Training Institution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75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Certification Consulting Institution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76	Designation for Preshipment Inspection Agency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Used as Raw Materials and Imported Used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77	Approval of Approval Certificate Format and Approval Logo Styl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78	Filing for Certificate Mark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79	Authentic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 of Employee of Inspection or Appraisal Agency for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y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80	Authentic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 of Staff of Broadcast or TV news Reporting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81	Approval of Publishing Supplementary of Periodical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82	Approval of Disposal of Product Line of Seized Illegal C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83	Approval of the Producer of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to Accept Overseas Commission for Producing Electronic Publication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84	Approval of Establishing Enterprise that Specialized in Business Card Printing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85	Authentic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 of Fourth-class Safety Training Agency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86	Approval of Annual Plan of Wood Production Quota in the Regions Other Than the Key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State Forest of Northeast of China and Inner Mongolia				
87	Approval of a Temporary Increase of Wood Production Plan or Forest Logging Quota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88	Approval of Disposal of State Key Protected Terrestrial Wildlife and Its Products from Abnormal Source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89	Approval of Provincial-level Plan of the Fourth Project for Sanbei Shelter Forest System Construction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90	Approval of Provincial-level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Natural Forest Protection Project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91	Approval of Merger of National Forest Park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92	Approval of Activities of Hunting Non-state Key Protected Terrestrial Wildlife or Collecting Specimen in China by Foreigner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93	Approval of Development Plan of Cross-Provincial Regional Tourism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94	Approval of Plan for Hiring Professional Foreigner for the Religious Academy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95	Verification of Some Occupational Skills for Central State Organ: Cashier, Elevator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Installation and Maintenance Man, Keyboard Operator, Semiconductor Material Preparation Man, Beautician, Hairdresser, Bartender, Lineman, Instrument Inspection Worker, Hydraulic Inspection Worker, Plant Tissue Culture Worker, Grinding Worker, Glass Processing Worker, Metal Rolling Worker, Woodworker, Brick Layer, Brick Layer, Boiler Operator, Building Painter, Printing Machinery Maintenance Man, Miller, Household Electronic Product Maintenance Man, Water Quality Monitoring Man, Material Purchaser, optometrist, Landry Worker and Ironing Worker		
96	Authentication of Qualifications of Weather Modification Operation Personnel	Omitted	Omitted
97	Approval of Changing Working Capital of Branch of Domestic 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Omitted	Omitted
98	Approval of Changing Business Premises of Branch of Domestic 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Omitted	Omitted
99	Approval of Changing Working Capital of Branch of Non-bank Financial Institution	Omitted	Omitted
100	Approval of Changing Business Premises of Branch of Non-bank Financial Institution	Omitted	Omitted
101	Approval of Changing Working Capital of Branch of commercial Organization of Foreign	Omitted	Omitted

	Bank				
102	Approval of Changing Business Premises of Branch of commercial Organization of Foreign Bank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03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Self-service Banking for the Domestic Commercial Bank, Rural Medium or Small Financial Institution, Urban Credit Cooperative, Branch of Foreign Bank, Wholly Foreign-Owned Bank, Sino-Foreign Bank and etc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04	Registration for Sponsor Representative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05	Approval of Changing Business Premises of Domestic Branch of Security Company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06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Collective Asset Management Plan for Security Company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07	First of the Four Kind of Circumstance for Approval of Exemption from Obligation of Tender Offer: Once the share with right and interests in a public company accounts for or exceeds 30% of the company's outstanding shares, the increase of share with right and interests in every 12 months shall not exceed 2% of the company's outstanding shares since one year after the date of occurrence of the above fact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08	Second of the Four Kind of Circumstance for Approval of Exemption from Obligation of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Tender Offer: Once the share with right and interests in a public company accounts for or exceeds 50% of the company's outstanding shares, the increase of share with right and interests shall not influence the Public Status of the Company.			
109	Third of the Four Kind of Circumstance for Approval of Exemption from Obligation of Tender Offer: Once the share with right and interests in a public company exceeds 30% of the company's outstanding shares that results from Inheritanc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10	Fourth of the Four Kind of Circumstance for Approval of Exemption from Obligation of Tender Offer: Once the share with right and interests in a public company exceeds 30% because the purchaser obtained the new share issued by the public company that approved by the Non-affiliated shareholders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the purchaser promises not to transfer the share within 3 years, the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agree the purchaser to exempt from offer, and the purchase has have the control power before the issuance of new shar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11	Approval of Repurchasing the Share of the Public Company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12	Approval of Election or Change to Another Post of Deputy General Manager for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13	Authentication of Business Qualifications of Settlement Member of Financial Futures Exchang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14	Approval of Qualification of Providing Intermediary Business to Futures Company for Security Company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15	Approval of Changing Corporation Form of Futures Company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16	Approval of Some Items for Changing Registered Capital of Futures Company: Approval of Increasing or Reducing Capital with Same Proportion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17	Approval of Some Items for Changing 5% of Shares of Futures Company: the approval that not involving new shareholder that holding more than 5% shares and the change of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nd the First Majority Shareholder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18	Approval of Changing Business Premises of Domestic Branch of Futures Company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19	Approval of Changing the Head of Domestic Branch of Futures Company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20	Authentication of Qualifications of Futures Settlement Business of 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21	Authentication of Qualifications of General Representative of Representative Institution in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China of Foreign Security Institution			
122	Authentication of Qualifications of Deposit of Futures Margin of 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23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Overseas Insurance Agency (Including Branch of Insurance Authority) by Domestic Non-Insurance Agency (in the form of Investment in capital and purchas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24	Approval of Transfer shares of Overseas Insurance Agency Established by Domestic Non-Insurance Agency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25	Approval of Using Operating Bonds for Insurance Assessment Institution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26	Approval of Qualification for Principal of Department of Application of Funds, Finance Department, Actuary Department of Headquarter of Insurance Company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27	Approval of Transfer Agreement Plan of Asset in the Case of Dissolution or Cancel for Insurance Company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28	Approval of Transfer Plan of Insurance Agreement in the Case of Dissolution According to Law or Declared Bankrupt for Insurance Company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29	Approval of Qualification of Legal Person responsible of Insurance Company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30	Review and Approval of Economic Compensation for Energy-saving Generation Dispatch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31	Approval of presenting the file owned by Collective or Individual other than owned by State that having preservative value for nation or society as gift to any entity or individual other than various levels of National archive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32	Filing for Establishing Special Archives for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Municipalities, Municipalities with independent planning status or Big Citie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33	Approval of Detail Scope for Files other than State Ownership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34	Approval of Sino-Foreign Cooperative Items of Non-tobacco Monopoly Products for Tobacco Enterpris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35	Authentication of Qualifications for Agency that Organizing or Dispatching Group or Staff for Participating Overseas Training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36	Verification of Marks or Element of Chemical Dispersants of Offshore oil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37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Testing Authority for Occupational Skill of Special Type of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Work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Industry			
138	Approval of Naming or Renaming for Civil Airport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39	Authentication of Qualifications for Maintenance Man for Civil Aircraft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40	Approval of Appointed Airworthiness Representative or Appointed Airworthiness Entity for Civil Aircraft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41	Approval of Exploration for Aeronautical Meteorological Environment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42	Approval of Equity Participation for Civil Aviation Enterprise and Airport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43	Approval of Minimum Standard for Flight Procedure and Operation of Airport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44	Approval of Engine out standard instrument departure of Aircraft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45	Approval of License of Flight Instructor of Civil Aircraft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46	Approval of License of Instructor for of Navigator, Machinist or Massager of Civil Aircraft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47	Approval of putting in circulation of General Cultural Relic in the Cultural Relic that confiscated or Recover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48	Approval of Positive of Trial Standard for New Drug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49	Approval of Clinical trials and Clinical Verifications for Type II Medical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50	Approval of Clinical trials and Clinical Verifications for Non-High Risk Medical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in the Type III Medical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51	Filing for Overseas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of Anabolic Agents and Peptide Hormon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52	Authentication of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gency of Cosmetic Health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53	Authentication of Qualification of Tutor and Inheritor for Inheritance Work of Academic Experience of Old Chinese Medicine Expert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54	Verification of Import Payment of Foreign Exchange under L/C, Collection and Payment in Advanc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55	Verification of Import Payment of Foreign Exchange under Consignment Sales, Sale by Proxy or Buyout of Bonded Warehous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56	Verification of Import Payment of Foreign Exchange under the Item that Inconsistent of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Business Entity and Payment Entity in the Customs Declaration			
157	Verification of Import Payment of Foreign Exchange under the Reexchange Item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58	Verification of Import Payment of Foreign Exchange under the Item of Entrepot Trad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59	Verification of Import Payment of Foreign Exchange under the Item of Payment in Foreign Exchange in Other Cities than the Enterprise's Domiciled Location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60	Verification of Import Payments Under the Item of Transfer Between-factories During Further Processing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61	Verification of Import Payments Under the Item of Material used for Overseas Engineering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62	Approval of the record of Import Payments Under the Item of Payment in Foreign Exchange in Other Cities than the Enterprise's Domiciled Location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63	Approval of Obtaining the paper for verification of Export Receipts for the export entity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64	Approval of Refund or Compensation in Foreign Exchange Under Exports for the Export Entity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65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r Cancel of Foreign Exchange for the Entity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Special Economic Zon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66	Approval of the Source of Foreign Exchange Capital (Assets) from Overseas Investment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67	Approval of the Reexchange of Import Prepayment of Enterpris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68	Filing for Turning Over of Foreign Exchange Income from Reducing State-owned Overseas Shares to the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69	Approval of Outward Remittance of Foreign Exchange Net Profits or of Foreign Exchange Purchased for RMB Profits in Foreign-funded Banks or Chinese-funded Bank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70	The Designation of Maintenance of Commercial Password Products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171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reducing and exempting the new civil construction projects from the construction fee for changing the places of air defense basements State People's Air Defense Office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Omitted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1年以来，按照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际需要，国务院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国务院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第六轮集中清理。经严格审核论证，国务院决定第六批取消和调整314项行政审批项目。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分工，抓好监督检查，完善规章制度，确保行政审批项目的取消和调整及时落实到位。同时，要强化后续监管，明确监管责任，制定监管措施，做好工作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定不移地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进一步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协会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事项，政府都要退出。凡可以采用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事项，一律不设前置审批。以部门规章、文件等形式违反行政许可法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要限期改正。探索建立审批项目动态清理工作机制。

二、积极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新设审批项目必须于法有据，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审查论证。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以规章、文件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行政审批项目。研究制定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设定和管理办法。

三、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和社会组织管理改革。把适合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承担的事务性工作和管理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招标、合同外包等方式交给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抓紧培育相关行业组织，推动行业组织规范、公开、高效、廉洁办事。

四、进一步健全行政审批服务体系。继续推进政务中心建设，健全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并逐步向村和社区延伸。加强行政审批绩效管理，推行网上审批、并联审批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做法，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水平。审批项目较多的部门要建立政务大厅或服务窗口。

五、深入推进行政审批领域防治腐败工作。深化审批公开，推行“阳光审批”。加快推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严肃查处利用审批权违纪违法案件。

六、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投资体制、财税金融体制、社会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理顺和规范政府与企业、政府与社会的关系，规范上下级政府的关系。进一步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管理水平。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71项）

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

国务院

2012年9月23日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7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	注册咨询工程师 （投资）执业资格 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 号）	国家发展改 革委	
2	商品粮基地水利工 程年度投资计划审 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 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 62号）	国家发展改 革委、水利 部、农业部	
3	高等学校设立、撤 销、调整研究院 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教育管理职责 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32 号）	教育部	
4	中小学国家课程教 材编写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 号）	教育部	

5 审批	举办国际教育展览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人民教育部门	教育部、省级教育部门 实行告知性备案
6 批	氯化钠生产定点审 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取消此项 审批后, 相 关事项通过危 险化学品相关 审批实施管 理
7	税控收款机生产企业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化部、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 化部
8	电信设备抗震性能 检测合格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工业和信息 化部

9 招标机构资质认定	通信建设项目自行 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 服务提供者境内上 市前置审查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审批时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 意见
11 主导电信企业规划 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 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 6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电 信管理机构	
12 通信电子计量校准 规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13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销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省级人民政 府公安机关	

14 机械防盗锁生产登记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5 汽车防报警系统生产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6 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沿海县以上公安边防部门	
17 合资船员登陆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沿海县公安边防部门	
18 航行港澳小型船舶查验簿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公安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9	中央与地方年终结算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186 号)	财政部	
20	经国务院批准列入计划的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项目费用预算案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1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	
22	省级基本医疗保险乙类药品目录调整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3	留学回国人员科研经费择优资助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4	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环境保护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	
25	外国人进入环境保护区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	
26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部门	
27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	取消此项审批后,相

	号)	建设行政部 门	关事项通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
28	房产测绘单位资格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3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房产行政管理部门
29	重要地块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县人民政府或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部门
30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交通运输部

	审批		
31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0〕272号)	交通运输部
32	国内水运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4号)	交通运输部
33	铁道自轮运转特种设备准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此项审批后,相关事项通过铁路机车车辆设计生产维修进口许可管理

34	铁路工业产品制造特许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铁道部	
35	铁道计算机联锁设备制造特许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铁道部	取消此项审批后, 相关事项通过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管理
36	铁路货物装载加固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铁道部	
37	铁路基建大中型项目工程施工、监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	铁道部	

	物资采购评标结果 审批	62号)		
38	铁路运输管理信息 系统认定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30号)	铁道部	
39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 蓄水安全鉴定单位 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 号)	水利部	
40	农村人畜饮水工程 建设项目年度计划 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 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 62号)	水利部	
41	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 建设项目法人审 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 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 62号)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水行 政部门	
42	农村水电电气化县 规划审批及验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 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	水利部	

		62 号)		
4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办理
44	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农业、教育、质量监督行政部门	
45	外国人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管理部门	
46	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部门	

	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权的单位
47	乡村集体企业设立、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以及改变名称、经营范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59 号）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
48	因教学、科研需要在非疫区进行农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研究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98 号）	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管理部门
49	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人工鱼礁建造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10 月 20 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农业部

50	部分税号铜、钢材自动进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	商务部	
51	外国、港澳台地区企业承包经营中外合资企业、受托经营合营企业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商务部	
52	全国缫丝绢纺企业生产经营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53	外商投资项目的产品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商务部或省级人民政府 商务行政部	

	第 346 号)	门	
5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55	水处理材料中的无烟煤、骨炭、二氧化钛、聚丙烯、聚氯乙烯、碘树脂、电解槽、电极产品卫生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56	化学处理剂中的水解苯丙酰胺、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硫酸铝铵(铵)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57	明矾)、PH 调节剂、灭藻剂、次氯酸钙(漂白粉)、二氯异氰尿酸钠、三氯异氰尿酸产品卫生许可	水质处理器中的陶瓷净水器，饮用水 pH 调节器，氧化电位水发生器，除氟、除砷净水器产品卫生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58	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国务院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7〕24 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59	设立造血干细胞资料库组织配型实验室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60	银行票据、清算凭证印制企业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中国人民银行	指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下属的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组织印制
61	外国在华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免税出境机动交通工具出售、转让、出租或移作他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62	报关员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总署	或

			各直属海关	
63	进出境运输工具 改、兼营境内运输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总署或 各直属海关	
64	对停业和复业办理 税务登记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 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	税务机关	
65	企业集中提取技术 开发费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 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 62 号）	税务总局或 其授权的省 级税务机关	
66	外方以优惠利率贷 款给我方取得利息 免征预提所得税审 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 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 62 号）	省、自治区、 直辖市和计 划单列市税 务机关	税务机关

	批		
67	公路货运业代开票 纳税人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 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 62号)	主管地方税 务局
68	经国务院批准成立 的企业集团合并缴 纳企业所得税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 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 62号)	税务总局
69	外国政府、非营利 机构等在我国设立 代表机构给予免税 待遇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 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 62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 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省、自治区、 直辖市国家 税务局
70	企业在缴纳所得税 税前扣除财产损失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 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	纳税人在所 在地主管税务

	审批	62 号)	机关的上一 级税务机关
71	国家银行和金融机 构在境外发行债券 所得利息符合优惠 利率标准免征所得 税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 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 62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 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省、自治区、 直辖市国家 税务局
72	电焊条生产许可证 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质检总局或 省级质量技 术监督局
73	验配眼镜生产许可 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质检总局或 省级质量技 术监督局
74	设立认证培训机构 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 号)	国家认监委

		号)		
75	审批 设立认证咨询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76	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机构指定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机构指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47 号)	质检总局
77	认可证书格式和认可标志式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	国家认监委
78	认证标志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	国家认监委

79 定机构从业人员资 格认定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47 号)	质检总局	
80 广播电视新闻采编 人员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广电总局	
81 期刊出版增刊审批 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新闻出版总 署、省级人民 政府出版行 政部门	按期刊出 关规定办 理
82 被查缴非法光盘生 产线处理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 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省级人民政 府出版行政 部门	
83 位接受境外委托制 作电子出版物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省级人民政 府出版行政 部门	

84 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85 第四级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省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86 除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外的地区木材生产限额年度计划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国家林业局
87 特殊情况临时增加森林采伐限额和木材生产计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国家林业局
88 处理非正常来源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1992 年 3 月 1 日林业部发布）	省级以上林业部门

	审批	《林业部关于妥善处理非正常来源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通知》（林护通字〔1992〕118号）		
89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 四期工程省级规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家林业局	
90	天然林保护工程省级实施方案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家林业局	
91	国家级森林公园合 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林业局	
92	外国人来我国从事 国家重点保护陆 生野生动物狩猎、 采集标本等活动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林业部关于实行〈特许猎捕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发〔1989〕353号）	省级林业部门	取消此项 审批后，相 关事项通过狩猎证

	批		管理
93	跨省级区域旅游发展规划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2号)	国家旅游局
94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计划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宗教局

95	中央国家机关部分职业技能鉴定：收银员、电梯安装与维修工、计算机文字录入员、半导体原料制备工、美容师、美发师、调酒师、线条员、仪器仪表检验工、水工检验工、植物组织培养工、磨片工、玻璃加工工、金属轧制工、木工（手工木工）、瓦工、热力司炉工（锅炉操作工）、建筑油漆工、印刷机械维修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管局

96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人员资格认可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	省级气象机构		
97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 构分支机构变更营 运资金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监会		
98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银监会		

	构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99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 支机构变更营运资金 金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监会
10 0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 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 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监会
10 1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 构的分支机变更更 营运资金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78 号)	银监会
10 2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 构及其分支机构变 更营业场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78 号)	银监会

10 3	中资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外资银行分行、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等设立自助银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银监会	
10 4	保荐代表人注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证监会	
10 5	证券公司变更境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审批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 号)	证监会派出机构	
10 6	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批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 号)	证监会	

10 7	要约收购义务豁免 核准四种情形之 一：在一个上市公 司中拥有权益的股 份达到或者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自上述事实 发生之日起一年 后，每 12 个月内增 加其在该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不超 过该公司已发行股 份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10 8	要约收购义务豁免 核准四种情形之 二：在一个上市公 司中拥有权益的股 份达到或者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继续增加其在 该公司拥有的权益 不影响该公司的上 市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10 9	要约收购义务豁免 核准四种情形之 三：因继承导致在 一个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的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11 0	要约收购义务豁免 核准四种情形之 四：经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非关联股东 批准，收购人取得 上市公司向其发行 的新股，导致其在 该公司拥有权益的 股份超过该公司已 发行股份的 30%， 收购人承诺 3 年内 不转让其拥有权益 的股份，公司股东 大会同意收购人免 于发出要约，且该 收购人在新股发行 前已经拥有该上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11 1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核准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12 号）	证监会	
11 2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监会	
11 3 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结算业务资格核准	《期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9 号）	证监会	

11 4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 司提供中间介绍业 务资格审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9 号)	证监会	
11 5	期货公司变更公司 形式的审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9 号)	证监会	
11 6	期货公司变更注册 资本部分事项审 批: 同比例增减资 审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9 号)	证监会	
11 7	期货公司变更 5%以 上股权部分事项审 批: 不涉及新增持 有 5%以上股权的股 东且控股股东、第 一大股东未发生变 化的变更的审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9 号)	证监会	

11 8	期货公司变更境内 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审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9 号)	证监会	
11 9	期货公司变更境内 分支机构负责人审 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9 号)	证监会	
12 0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 事期货结算业务资 格核准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9 号)	证监会、银监会	
12 1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 华代表机构总代表 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证监会	
12 2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 事期货保证金存管 资格认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9 号)	证监会、银监会	

12 3	境内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投资入股、收购）保险机构（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保监会
12 4	境内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股权转让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保监会
12 5	保险公估机构动用营业保证金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保监会
12 6	保险公司总公司精算部门、财务会计部门、资金运用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保监会

12 7	保险公司解散或撤销时资产协议转让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保监会	
12 8	保险公司依法解散或被宣告破产时保险合同转让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保监会	
12 9	保险公司司法责任人员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保监会	
13 0	节能发电调度经济补偿审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号)	电监会	

13 1	对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赠送（赠送外国人除外）的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发布）
13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大城市设置专门档案馆备案	国家档案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13 3	不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具体范围审批	国家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发布）

13 4	烟草企业非烟草专卖品中外合作事项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家烟草局、省级人民政府烟草行政部门
13 5	组织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境外培训的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外专局
13 6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化学消油剂牌照号、成分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83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	国家海洋局及其派出机构 过公布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化 学消油剂牌照号、成分名 录管理

13 7	设立测绘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13 8	民用机场命名（更名）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地名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6〕11号）	中国民航局
13 9	民用航空器维修管理人员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中国民航局授权的机构
14 0	民用航空器适航委任代表和适航委任单位代表认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中国民航局
14 1	航空气象环境探测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中国民航局 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取消

14 2	民航企业及机场参 股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中国民航局	
14 3	机场飞行程序和运 行最低标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国 务院令第 509 号）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3 号)	民航地区管 理局	取消此项 审批后，相 关事项通 过机场使 用许可管 理
14 4	飞机一发失效应急 程序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国 务院令第 509 号）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3 号)	民航地区管 理局	取消此项 审批后，相 关事项通 过机场使 用许可和 航空公司 运行许可

			管理
14 5	民用航空器飞行教员执照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14 6	民用航空器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教员合格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14 7	没收、追缴文物中一般文物投入流通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没收、追缴文物除交还失主外应移交文物行政部门

14	新药试行标准转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已不再受理新的新药试行标准转正审批申请
14	第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试用、临床验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5	第三类医疗器械中非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用、临床验证审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15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境外委托生产备案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 398 号）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门	
15 2	化妆品卫生监督检 验机构认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 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 日卫生部发布）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15 3	老中医药专家学术 经验继承工作指导 老师和继承人资格 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 院令第374号）	国家中医药 局	
15 4	信用证、托收、预 付货款项下进口付 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532号）	国家外汇局 分支局	
15 5	保税仓库项下寄 售、代销、买断方 式项下进口付汇核 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532号）	国家外汇局 分支局	

15 6	报关单上经营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15 7	退汇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15 8	转口贸易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15 9	异地付汇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16 0	深加工结转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16 1	境外工程使用物资项下进口付汇核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16 2	异地付汇项下进口付汇备案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号)		
16	出口单位领取出口 3 收汇核销单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家外汇局 及其分支局	
16	出口单位出口退赔 4 外汇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家外汇局 及其分支局	
16	特殊经济区域内机 构外汇登记变更、 5 注销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家外汇局 分支局	
16	境外投资外汇资金 6 (资产) 来源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家外汇局 及其分支局	
16	企业进口预付货款 7 退汇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532 号)	国家外汇局 及其分支局	

16 8	减持境外上市公司 国有股份所得外汇 资金划转全国社保 基金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家外汇局 分支局
16 9	外资银行、有外资 投资入股的中资银 行外汇净利润汇出 或者人民币净利润 购汇汇出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家外汇局 分支局
17 0	商用密码产品维修 指定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3 号)	国家密码局
17 1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 减免防空地下室易 地建设费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 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 62 号)	国家人防办 按照人民 防空工作 的有关规 定办理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1	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一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物价主管）部门	
2	扩建机场：总投资10亿元至20亿元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相关部门或	

			省级人 民政府 投资主 管部门
3	在沿海新建年吞吐能力 200 万吨至 500 万吨煤 炭、铁矿石、原油专用泊 位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 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4〕20 号)	省级人 民政府 投资主 管部门
4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省级人 民政府 教育行 政部门
5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省级人 民政府 教育行

		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政部门
6 审批	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7	食盐准运许可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	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
8	通信建设监理企业乙、丙级资质认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省级通信管理部

9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公安部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省级或者其授权的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11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2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设区的 市级、县 级人民 政府地 质矿产 主管部门
13	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的转让审批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	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14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	国土资源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
15	不跨省(区、市)的 330 千伏、500 千伏交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门	
16	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国际电信传输电路、国际关口站、专用电信网的国际通信设施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门	
17	国际关口站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邮政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门	
18	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门	

19 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 施运营单位乙级、临时资 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 412号）	环境 保护部	省级人 民政府 环境保 护部门
20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城市房地 产管理 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房地 产管理 部 门	设区的 市级、县 级人民 政府房 地产管 理部门
2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 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 气管理条 例》（国务 院令第 583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燃 气管理部 门	设区的 市级、县 级人民 政府燃 气管理

			部门
22	地方政府审批或核准的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45 号)	地方政府 交通运输部 行政 部门
23	长江、珠江干线水路运输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44 号)	交通运输部 流域管 理机构
24	在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167 号)	省级人 民政府 渔业行 政部门

25	农药广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	省级人 民政府 农业行政部门
26	外国人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国务院令第167号)	农业部	省级人 民政府 渔业行政部门
27	渔业船员二级、三级培训机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	农业部	省级人 民政府 渔业行政部门
28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商务部	省级人 民政府 商务行政部门

		412 号)			
29	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07〕33号)	设区的市 级人民 政府 商务行 政部门	

30	外商投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1995 年 9 月 4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人民政府 商务行政部门

31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1995 年 9 月 4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人民政府 商务行政部门

32	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1995 年 9 月 4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人民政府 商务行政部门

33	外商投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1995 年 9 月 4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人民政府 商务行政部门

34	外商投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1995 年 9 月 4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人民政府 商务行政部门

35	外商投资光盘复制生产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1995 年 9 月 4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人民政府 商务行政部门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1995 年 9 月 4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外商投资认资培训和认证咨询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301 号）	省级人 民政府 商务行 政部门	商务部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 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1995 年 9 月 4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涉及国际快递业务的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37	省级人民政府 商务行政部门

38	外商投资营业性演出经纪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省级人 民政府 商务行政部门	

39	外商投资保险经纪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1995 年 9 月 4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人民政府 商务行政部门

40	外商投资拍卖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1995 年 9 月 4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人民政府 商务行政部门

41	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1995 年 9 月 4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人民政府 商务行政部门

42	专门从事网上销售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1995 年 9 月 4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	省级人民政府 商务行政部门

43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11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 年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商品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p>	<p>年 8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1995 年 9 月 4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01 号）</p>	<p>省级人民政府 商务行政部门</p>

44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1995 年 9 月 4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省级人民政府 商务部 商务部 商务行政部门	省级人民政府 商务部 商务行政部门
45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批发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1995 年 9 月 4 日对外贸易经济	省级人民政府 商务部 商务行政部门	98

		合作部发布)			
46	外商独资船务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商务部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47	外商投资旅行社(出境游除外)设立审批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商务部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4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部门
49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 可	《国务院关于发布 〈公共场所卫生管 理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7〕24 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部 门	设区的 市级、县 级人民 政府卫 生行政 部门
5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 务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428 号）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 府人口计 生行政部 门	县级以 上地方 人民政 府人口 计生行 政部门

51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县级税务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省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52 烟草广告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工商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告监管机关或其授权的省辖市人民政府广告监管机关	

53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p>	<p>工商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 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 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54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p>	<p>工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符合规定的有外商</p>

		投资企 业核 准登 记权 的工商 行政管 理部门	省、自治 区、直辖 市工商 行政管 理部门	省、自治 区、直辖 市工商 行政管 理部门 及符合 规定的 有外商 投资企 业核 准登 记权
55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 审批	《国务 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 412号)	工商总局及其授权 的地方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		

		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56	户外广告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待设 备监 理立 法完 成 后， 依照 法规 对下 放至 省级 质监 部门 的相 应审 批权 进行	
57	设备监理单位乙级资格 证书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 412号）	质检总局 技术监督 部门	省级 质监 部门

			规范
58	气瓶检测机构核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59	除氧舱维护管理人员、客运索道作业人员、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作业人员以外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60	电力整流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61	电力调度通讯设备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62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63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 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440 号）	省级人 民政府 质量技 术监督 部门
64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 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 务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42 号)	省级人 民政府 广播电 影电视 行政部 门
65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 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 并、分立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42 号)	县级人 民政府 广播电 影电视 行政部 门

			门	门
66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广电总局	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 门
67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广电总局	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 门
68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 门	县级人民政府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
69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70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71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经营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活动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			出版行政部门
72	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73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74	第二级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安全监管总局	省级安全监管部门

	412 号)		
75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	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
76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1992 年 3 月 1 日林业部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

	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77	地方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78	地方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款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79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	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
8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设区的市、县气象主管部门
81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证监会派出机构
82	证券公司变更部分业务范围审批：增加或者减少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的审批			
83	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部分事项审批：非上市证券公司涉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审核的增资，非上市证券公司涉及证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增资，非上市证券公司减资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派出机构	
84	证券公司变更章程重要条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派出机构	
85	非上市公司变更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证监会

	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审批	证券法》		派出机构
86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境内上市外资股业务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监会派出机构
87	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监会派出机构
88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证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9号）	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监会派出机构
89	期货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部分情形审批：涉及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9号）	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监会派出机构

	的股东但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的审批			
90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9号）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证监会派出机构
91	保险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保监会	保监会派出机构
92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保监会	保监会派出机构

		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93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 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保监会 派出机 构	
94	保险代理机构动用营业 保证金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保监会 派出机 构	

95 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 412号）	保监会 派出机 构
96 保证金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 412号）	保监会 派出机 构
97 退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	保监会 派出机 构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	保监会

	审批	保险法》	派出机构
99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变更 营业场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	保监会 派出机 构
100	经营区域仅限于注册所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的保险代理机构的设立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第 412号）	保监会 派出机 构
101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 设置审批	《国防计量监督管 理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54 号）	省级国 防科技 工业管 理部门

102	专科学校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省级人民政府外国家归口管理部门
103	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省级海洋行政部门
104	测绘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公布）	省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部门

105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106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107 民用航空器地面教员执照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108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中国民航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109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二级、三级文物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文物局	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110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	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111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门	
112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 管理规范（GSP）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 例》（国务院令第 360号）	设区的 市级人 民政府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部 门	省级人民 政府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
11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 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品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442号）	设区的 市级人 民政府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部 门	省级人民 政府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

11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1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省级人防办
116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省级人防办

	412 号)		
117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 资格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 许可审批项目的通 知》(国办发〔2004〕 62 号)	地方残联	县级残 联

(二) 减少审批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原审批部门	调整后审批部门	备注
1	地方粮库划转中央 直属粮食储备库 (站) 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 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的通知》(国办发〔2004〕 6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 局、财政部、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 革委、国家粮 食局	国家发展改 革委、国家粮 食局

		食局 审批 时征 求财 政部、 农业 部的 意见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审 批时 征求 科技 部、教 部
2	“百千万人才工 程”人选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 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的通知》（国办发〔2004〕 6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 部、教育部、财政部

			育部、财政部的意见
3 批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科技部、卫生部征求意见
4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人民银行、财政部征求意见
5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财政部、国资委征求意见

	债权转股权方案和协议审核	(国务院令第 297 号)	委、人民银行委	
6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保监会(证监会)	保监会
7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保监会(证监会)	保监会
8	电力行业标准审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电监会	国家能源局

9	放射性药品经营审批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 25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防科工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国防科工局征求意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 意见
---	-----------	-----------------------------	-------------------	---------------------	--------------------

(三) 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1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合并后项目名称	备注
1	亏损补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政部、县级以上	并入“财政”	

	批 法》	地方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	补助、补贴事 项审批”
2	水工程建设项目 防洪规划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 法》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 水工程建设 规划同意书 审查
3	水工程建设项目 流域综合规划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 政府水行政部门
4	因施工作业需要 搬迁、拆除渔业 航标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 例》（国务院令第 187 号）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渔政渔港监督 管理机关 并入“渔业 航标设置、撤 除、位置移动 和其他状况 改变审批”
5	保税区内生产、 加工的黄金制品 内销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 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人民银行 并入“黄金 及其制品进 出口审批”

	号)		
6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建造露天佛像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国家宗教局 并入“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7	进口药品注册证 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8	进口药品再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进口药品注 册
9	变更进口药品已获证明文件及附件中载明事项补充申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10	药物临床试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新药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生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国产药品再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产药品注册
14	变更研制新药、生产药品已获证文件及附件中载明事项补充申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港澳台医药产品 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 理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第 36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 管局	
16 港澳台医药产品 再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 理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第 36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 管局	港澳台医药 产品注册
17 变更港澳台医药 产品已获证明文 件及附件中载明 事项补充申请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 理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第 360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 管局	

Attachment 104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ITY MAINTENANCE AND CONSTRUCTION TAX**

[February 8, 1985: Guo Fa (1985) No. 19]

Article 1 These Regulations are formulated in order to strengthen city maintenance and construction and expand and stabilize the source of funds for city maintenance and construction.

Article 2 All units and individuals who are taxpayers of Product Tax, Value Added Tax, and/or Business Tax shall be the City Maintenance and Construction Tax payers (hereinafter called Taxpayers) and shall pay City Maintenance and Construction Tax according to these Regulations.

Article 3 The computation of City Maintenance and Construction Tax shall be based on the amount of Product Tax, Value Added Tax and/or Business Tax actually paid by Taxpayers, and the tax shall be paid together with the payment of Product Tax, Value Added Tax and/or Business Tax.

Article 4 The rates for City Maintenance and Construction Tax are as follows: For taxpayers located in urban areas, the rate is 7%; For taxpayers located in counties or townships, the rate is 5%; For taxpayers located in areas other than urban area, counties and townships, the rate is 1%.

Article 5 The collection, administration, tax payment stage, prize and penalties related to City Maintenance and Construction Tax shall be determined in reference to relevant provisions on Product Tax, Value Added Tax and Business Tax.

Article 6 City Maintenance and Construction Tax revenu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for maintenance and construction of public benefits and public utilities. The detail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local Governments.

Article 7 Tax paid according to Item 3 of Article 4 of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be used for maintenance and construction of townships and villages.

Article 8 Once City Maintenance and Construction Tax is levied, any district and

department are prohibited from apportioning any burdens of funds and materials to taxpayers. In case of any apportioning, Tax payer shave right to refuse that.

Article 9 Governments of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and Municipalities directly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shall formulate theRul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Regul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Regulations, and submit them to Ministry of Finance for records.

Article 10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come into effect as of 1985.

http://www.gov.cn/banshi/2005-08/19/content_24817.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国发[1985]19号

颁布日期：19850208 实施日期：19850208 颁布单位：国务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的维护建设，扩大和稳定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三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第四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

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一。

第五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纳税环节、奖罚等事项，比照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当保证用于城市的公用事业和公共设施的维护建设，具体安排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 按照本条例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缴纳的税款，应当专用于乡镇的维护和建设。

第八条 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后，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再向纳税人摊派资金或物资。遇到摊派情况，纳税人有权拒绝执行。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并送财政部备案。

第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五年度起施行。